

食品卫生碘盐监督员手册

《中国地方病防治杂志》编辑部

食品卫生碘盐监督员手册

《中国地方病防治杂志》编辑部

前 言

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163 号令，关于《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和卫生部关于《聘任食品卫生碘盐监督员的通知》要求，将碘盐监督监测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管理，开始走上法制轨道。

邓小平同志早就指出：“法制建设的根本问题是教育问题”。碘盐监督人员只有学好卫生专业法规，用法律规范自己的行为，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和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才能依法行政，依法治国，依法完成碘盐监督监测任务。不断提高自身素质，杜绝或减少执法过程中的盲目性、随意性及其失误，确保碘盐质量，早日实现全国消除碘缺乏病的宏伟目标。

为了便于食品卫生碘盐监督人员系统地学习执法知识，我们受全国地方病防治办公室的委托，收集了与《条例》有关的法律、法规、卫生行政规章及文件，选编了《食品卫生碘盐监督员手册》，作为碘盐监督监测人员在培训与执法的必修教材，也是广大地方病防治专业人员和管理干部必备的工具和参考书。

《中国地方病防治杂志》编辑部

199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1)
中国 2000 年消除碘缺乏病规划纲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试行)	(8)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19)
全国碘缺乏病防治监测方案 (试行)	(25)
第二部分	(37)
卫生部关于《聘任食品卫生碘盐监督员》的通知 ...	(37)
卫生监督员管理办法	(39)
食品卫生监督员守则	(44)
食品卫生检验单位管理办法	(46)
第三部分	(51)
全国地方病防治办公室关于下发《碘缺乏病消除标准》的通知	(51)
卫生部、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颁发《全国卫生防疫防治机构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	(54)
碘酸钾碘盐碘离子含量的测定	(57)
碘盐半定量检测(包)质量评定标准 (试行)	(59)
食用盐标准 (GB5461—92)	(61)
第四部分	(62)
《食品卫生法》管理知识问答.....	(62)
1. 为什么要制定食品卫生法?	(62)
2. 什么是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食品用工具、设备?	(62)

3. 食品卫生法的适用范围和对象? (62)
4. 国家对食品卫生总的要求是什么? (63)
5. 要想开设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须办理什么
法律手续? (63)
6. 哪些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须要办理《食品卫生
许可证》? (63)
7. 对哪些行业虽然进行食品卫生监督,但暂不发
给食品卫生许可证? (64)
8. 食品卫生许可证分几种?由哪个部门
发放? (64)
9. 食品卫生许可证的领证条件是什么? (65)
10.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都有哪些卫生要求? ... (65)
11. 哪些食品禁止生产、经营? (66)
12. 食品卫生法对食品添加剂有何规定? (67)
13. 食品卫生法对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
具、设备的卫生有何规定? (67)
14. 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管理办法和检验规程,
由国家哪个部门制定? (68)
15.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怎样进行卫生管理? ... (68)
16. 食品卫生管理、检验机构、食品卫生管理人员
的职责是什么? (68)
17. 对食品生产以及食品原材料生产、采购方面应
注意哪些问题? (69)
18. 食品卫生法对食品生产经营的从业人员的健康
条件有什么规定? (69)
19. 食品卫生监督工作由政府哪个部门领导? ... (70)

20. 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职责是什么?	(70)
21. 卫生监督人员在执行任务时, 有权对食品生产 经营企业提出哪些要求?	(71)
22. 食品卫生监督员怎样执行任务?	(71)
23. 对违反《食品卫生法》的行政处罚 有哪些种类?	(71)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知识问答	(73)
1. 制定《条例》的必要性、重要性是什么? ...	(73)
2. 制定《条例》的可行性是什么?	(74)
3. 《条例》的名称含义是什么?	(74)
4. 颁布《条例》的目的是什么?	(75)
5. 碘缺乏危害主要有哪几方面?	(75)
6. 国家对消除碘缺乏危害干预措施有哪些? ...	(75)
7. 《条例》的执法主体是哪些部门? 各负什么职责?	(75)
8. 要从事碘盐加工的盐业企业需办理 什么法律手续?	(75)
9. 我国碘盐浓度由国家哪个部门制定? 标准是多少?	(75)
10. 碘盐在包装上有什么要求?	(75)
11. 《条例》在碘盐运输、储存方面 有何规定?	(75)
12. 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需添加 食盐的应如何处理?	(76)
13. 对暂时不能供应碘盐的缺碘地区应	

如何防治?	(76)
14. 经营碘盐批发、零售的单位或个人由哪个部门 审批? 应如何进货?	(76)
15. 各级卫生部门对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负责 哪些工作?	(76)
16. 县以上卫生部门应如何对碘盐监督管理? ...	(76)
17. 食品卫生碘盐监督人员在执法时 凭证有哪些?	(77)
18. 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 发业务的应如何处理?	(77)
19. 对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企业应 如何处罚?	(77)
20. 在缺碘地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非碘盐的应如 何处罚?	(77)
21. 碘盐在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 不符合国家卫 生标准的应如何处罚?	(77)
22. 对碘盐出厂未予包装或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 准的应如何处理?	(77)
23. 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 非碘盐的应如何处理?	(78)
24. 为什么畜牧用盐也适用本《条例》?	(78)
25. 为什么我国食用盐全部加碘?	(78)
第五部分	(79)
盐业管理条例	(79)
盐业行政执法办法	(86)

第六部分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监督文书	(95)
卫生监督文书的概念、作用、特性、分类	(95)
经常性卫生监督文书	(98)
1. 现场卫生监督笔录	(98)
2. 卫生监督意见书	(99)
3. 卫生行政控制决定书	(99)
4. 解除卫生行政控制通知书	(101)
5. 受理举报案件登记表	(101)
6. 立案审批单	(104)
7. 调查笔录	(104)
8. 卫生行政处罚合议/复议记录	(107)
9. 卫生行政处罚审批表	(107)
10.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109)
11. 送达回证	(109)
12. 强制执行申请书	(110)
13. 卫生行政处罚结案单	(112)
14. 职业禁忌人员调离决定书	(112)
15. 行政处分建议书	(113)
16. 追究刑事责任建议书	(114)
17. 事故调查报告	(115)
卫生监督文书	(116)
1. 样品采集记录表	(116)
2. 卫生检测结果报告单	(116)
卫生行政复议文书	(118)
1. 卫生行政复议申请书	(118)

2 . 卫生行政复议案件受理通知书·····	(118)
3 . 卫生行政复议申请书补正通知·····	(118)
4 . 卫生行政复议裁决书·····	(123)
5 . 卫生行政复议案件移送书·····	(123)
6 . 卫生行政复议答辩书·····	(125)
7 . 卫生行政复议决定书·····	(126)
第七部分 ·····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28)
行政复议条例·····	(143)

· 第一部分 ·

中国 2000 年消除碘缺乏病规划纲要

(卫生部 中国轻工总会 一九九四年八月)

一、背景

碘缺乏病是由于自然环境缺碘，使机体因摄入碘不足而产生的一系列损害，除常见的地方性甲状腺肿和地方性克汀病两种典型表现外，也可导致流产、死产、先天畸形和新生儿死亡率增高，但最主要的危害是缺碘影响胎儿的脑发育，导致儿童智力和体格发育障碍，造成碘缺乏地区人口的智能损害。缺碘对动物也有与人类同样的损害，使牲畜的流产率和新生犊死亡率增高。肉、毛、蛋等产量及牲畜的生产能力也明显降低。碘缺乏的危害已不单纯是一个病的问题，而是一个重要的公共卫生问题，关系到民族素质的提高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问題。

我国是碘缺乏病较严重的国家，病区波及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病区人口 4.25 亿，占世界病区人口的 40%。建国以来，党和国家十分重视碘缺乏病的防治工作，建立了专门的组织领导和防治专业机构，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制度、技术标准和规章，实行了以食盐加碘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使防治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地方性甲状腺肿病人由原来的 3500 多万减少到现在的 700 多万，基本上控制了克汀病（聋、哑、呆傻、瘫）的发生。随着防治工作的深入开展及科学技术的发展，近年来认识到，因补碘不足或轻度缺碘所造成的

儿童智力损害仍然广泛存在，受缺碘威胁的地区和人口已不仅局限于原来“病区”的范围。据几个城市的调查，儿童碘营养水平都很低，因此碘缺乏分布在相当广泛的地区。据抽样调查，有些已采取干预措施的重病区，儿童平均智商水平与非病区相比仍低 10—15 个百分点。我国每年约有 600 万新生儿在缺碘较严重的地区出生，若缺碘问题得不到解决，到 2000 年将出现一大批智力低下的儿童，这是当前碘缺乏病防治工作所面临的严峻挑战。

碘缺乏病的病因清楚，防有办法，只要认真落实以食盐加碘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就可以取得投入很小产出很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1990 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了《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执行九十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提出到 2000 年全球实现消除碘缺乏病的目标，李鹏总理代表中国政府在上述两个文件上签字承诺。为完成历史赋予我们的使命，造福子孙后代，实现中国政府的承诺，特制订《中国 2000 年消除碘缺乏病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

二、目标

（一）总目标

到 2000 年全国消除碘缺乏病。

（二）“八五”计划目标

1. 全国基本实现食用盐全部加碘，合格碘盐食用率达 75%；
2. 缺碘地区特需人群（新婚育龄妇女、孕妇、哺乳期妇女、婴幼儿和儿童）碘油（口服或肌注）覆盖率达 85%；
3. 全国 50% 以上的县达到消除碘缺乏病的标准。

(三) “九五”计划目标

1. 全国所有食用盐（包括牲畜用盐）全部加碘，合格碘盐食用率达到 95%；
2. 确需以碘油等其他方法作为补碘措施地区的全人口覆盖率和作为辅助措施地区“特需人群”的覆盖率均大于 95%；
3. 全国 95% 的县达到消除碘缺乏病的标准。

三、策略和措施

(一) 策略

1. 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大力推行以食盐加碘为主、碘油为辅的综合防治措施。
2. 坚持社会化的工作原则。建立由各级政府组织协调，卫生部门总体指导，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
3. 开展健康教育，提高群众自我保健意识，使之自觉行动起来参与防治碘缺乏病。

(二) 措施

1. 组织领导

- (1) 国务院消除碘缺乏病协调领导小组加强组织协调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全国碘缺乏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2) 地方各级政府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要加强领导，搞好协调，制订本地区的防治规划，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充实和加强其办事机构，提高管理水平，落实国家规划和各项任务。

2. 防治

(1) 碘盐

①碘盐的生产和销售

为杜绝非碘盐的冲击，确保碘盐质量，加强盐业市场管理，要认真贯彻执行《盐业管理条例》和《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碘盐的生产、销售实行许可证制度；工业盐实行计划管理，严禁冲击食盐市场。全国各地食用盐（包括牲畜用盐）逐步实现全部加碘。只允许销售加碘食盐，生产厂家和批发零售部门应确保生产和销售合格碘盐。

我国规定碘盐含碘浓度（以碘离子计）是：加工为 50mg/kg、出厂不低于 40mg/kg、销售不低于 30mg/kg、用户不低于 20mg/kg。

②碘盐的包装和运输

碘盐的包装采用带有明显标志的封闭小包装。碘盐的运输应优先安排，做到及时、卫生和准确到达目的地。

③用于加工碘盐的碘酸钾必须是经卫生部批准的合格产品，所用的食盐要符合国家规定的食用盐标准。碘盐生产和销售质量应接受卫生、轻工、工商、技术监督等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监测。

(2) 碘油

①碘油的应用

在食盐加碘防治措施尚未得到或难以有效实施的地区，采用碘油作为替代或辅助措施。应用的主要对象是新婚育龄妇女、孕妇、哺乳期妇女、婴幼儿和儿童。

②碘油的生产和供应

根据各地对碘油的需求计划，由医药卫生部门组织碘油制品的开发、生产和供应，保证质量。

③碘油丸的发放

碘油丸的供应发放工作在各级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新婚育龄妇女、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0~2 岁婴幼儿的碘油丸的供应发放工作，由各级残联组织进行，并与地方病防治、计划免疫、计划生育、婚姻登记、妇幼保健及预防智力残疾等各项工作结合起来；3~6 岁幼儿、7~14 岁儿童的碘油丸的供应发放工作，仍由各级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3. 立法与监督

消除碘缺乏病是一项长期的任务，为确保防治措施得到长期有效实施，必须加强法制建设。随着工作的开展和《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在实施中的不断完善，要进一步制订有关的国家法律。

为确保《规划纲要》的贯彻实施，各级政府及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要经常检查工作的进展情况，解决存在的问题；各部门要根据任务和职责，建立起保证质量的监督监测系统和管理机制。

4. 宣传与健康教育

提高对消除碘缺乏病意义和方法的认识是保障防治措施得到有效落实的关键。宣传的对象主要是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领导以及广大群众。宣传工作应纳入本地区、本部门工作的主要议事日程，做到有计划、有检查，并且在资金、人员等方面给予保证和支持。应充分利用各种传播媒介，通过各种渠道，大力开展宣传。除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公众传播媒介外，各有关部门还应将有关碘缺乏病的宣传纳入本部门工作计划，如将有关知识纳入中小学卫生知识课中；还可与妇女学文化、计划生育以及优生优育宣传等活动结合起

来，定期开展具有鲜明主题的宣传活动。使各级政府主管卫生的领导、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学生和家庭主妇等主要人群碘缺乏病防治基本知识的普及率达90%以上。做到领导重视，群众自我保健意识提高。从而使食盐加碘和碘油等干预措施的应用成为群众的主动要求。

5. 科研与开发

为科学、经济和有效地进行消除碘缺乏病的管理、防治、宣传和监测工作，应不断开发应用新方法、新技术，注重开展有关碘缺乏潜在损害等方面的应用研究。同时，要努力改善防治科研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6. 国际援助与合作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实现2000年消除碘缺乏病的目标，消除世界40%病区人口的碘缺乏病，将面临着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一些困难。因此，在立足自身的同时，努力争取国际社会的支持与合作，引进技术、交流经验、培养人才，加速实现目标的进程。

四、经费

实现消除碘缺乏病的目标，须有必要的资金和物资保证。要广开门路，多方筹集，在立足我国自己力量的同时争取国际社会的援助。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明确本地区、本部门的任务，保证资金投入。

用于这一事业的经费应来自国家、地方、社会团体和个人几个方面。在“八五”期间后两年，碘盐价格提高以前，中央财政继续对生产供应碘化物给予财政补贴；碘盐提价以后及“九五”期间开始实行全民食盐加碘的费用，根据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将碘化物等加碘费用计入碘盐价格，由消费

者个人负担。碘油按《关于在缺碘地区开展新婚育龄妇女、孕妇、婴幼儿补用碘油工作的安排意见》（〔93〕残联康 98 号）及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及地方各级财政要为全国实现 2000 年消除碘缺乏病安排一定的专项经费，用于开展实施《规划纲要》的组织管理、宣传教育、人员培训和监督监测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1月1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12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增强各族人民的体质，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食品卫生监督制度。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都必须遵守本法。对违反本法的行为，任何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

本法适用于一切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也适用于食品的生产经营场所、设施和有关环境。

第二章 食品的卫生

第四条 食品应当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第五条 专供婴幼儿的主、辅食品，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营养、卫生标准。

第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必须符合下列卫生要求：

（一）保持内外环境整洁，采取消除苍蝇、老鼠、蟑螂和